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和表决情况

(1) 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9 日上午

(2) 召开地点：北京海淀区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 B 座公司北京管理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以现场方式召开

(4)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5) 表决情况：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10,780,081.08元，期末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75,577,980.02 元。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1,253,011,9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25,060,238.38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个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现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

关联交易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为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朱玉杰回避表决，由 2 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

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工艺路线、优化产品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工艺路线、优化产品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 1、2、3、4、6、8、9、10、11、12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1 日